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

主 席：曾國維副校長

出 席 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單位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工作報告：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電子檔，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大電字第 1136012955 號函，函報教育部。

(二)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資料公告全校師生周知。

1. 11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30086494 號函(附件 1)- 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已公告提醒學生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11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30086480 號函(附件 2)- 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並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

參、討論事項：

提 案 一：有關 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單位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一) 本案分工擬依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決議辦理，分工建議如附件 3。

(二) 請各分工單位提供聯繫窗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有關預先準備 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一)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3 日來函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如附件 4。

(二) 為確保 113 學年度本校確實依審查意見項目持續精進，建議改善作法如附件 5。請各單位評估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時確認執行情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有關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實務運作面需各校提案建議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一)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

(二) 為瞭解各校實務運作是否遭遇困難，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來函(附件 6)詢問各校次否針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實務運作有改善建議。

(三) 本中心現依據教育部建議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尚未遇到執行困難項目，倘委員針對實務有提案建議，請於 1 周內(11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供資料予計網中心進行回復。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30 分